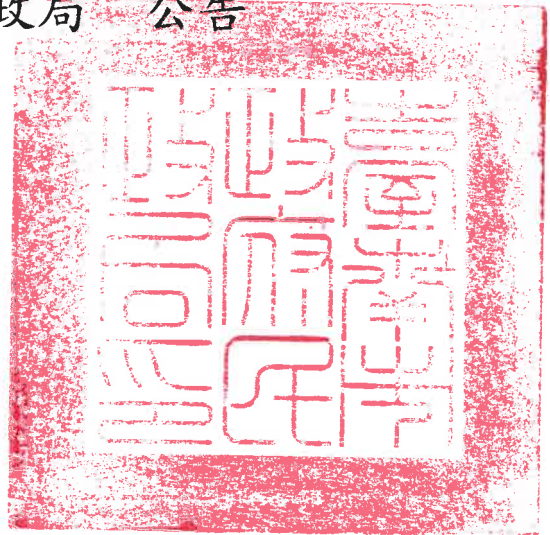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宗字第1132287029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玉井區寶林寺沙子田段20-8地號等1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旨揭寺廟113年9月26日申請書及附件。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沙子田段20-8地號等1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 (三)信徒集資購買之匯款資料、土地買賣契約書等，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11月5日起至113年12月6日止共32日。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部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書

宗教團體名稱		寶林寺		案件編號 <small>(由主管機關填寫)</small>	
地址		台南市玉井區沙田73之16號		統一編號	98750104
負責人 或代表人	翁明仁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聯絡人	翁明仁	聯絡電話		室內：	---
				行動：	
通訊地址					
申請標的	土地	1. 台南市玉井區沙子田段0020-0008地號 2. 3.			計土地1 筆、建物 筆，詳細資 料如後附土 地、建物清 冊。
	建築物	1. 2. 3. 4.			
應備文件 (請依序排列)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登記立案宗教團體：附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寺廟：附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及符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興建有供宗教活動使用之整幢建築物。(應檢附建築物現狀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興辦事業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應檢附核准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籌備處名稱經不動產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第2項規定註記。(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如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董事名冊等)</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 (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應同時檢附(1)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2)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3)繼承系統表</p> <p>※共有土地、建物或全體繼承人有數人者，應以共有人逾1/2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1/2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2/3者，其人數不予計算。</p>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1).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宗教團體為宗教財〔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尚未申請統一編號者應檢附之)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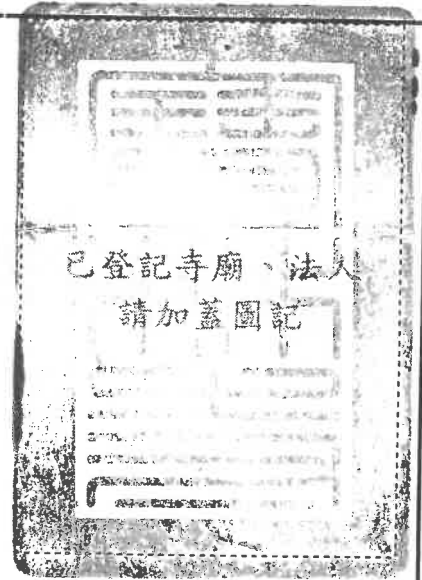
(5).

本件申報之不動產確為本宗教團體所有，依本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所附申請文件或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負責人(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申請案件編號：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 原由	取得 日期	備註
1	台南市	玉井區	沙子田段 0020-0008 地號	2,542.00	翁明仁	1/1	農牧 用地	買賣	97.06.16	證明文件編號1：購買之 公契書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寶林寺以寺方資金購買，並借本人(翁明仁)名義登記之不動產。

本人同意寶林寺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

府申請權力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

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力範圍	
	台南市	玉井區	沙子田段 0020-0008 地號	2,542.00	翁明仁	1/1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段(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力範圍	

此致

台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翁明仁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3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玉井區沙子田段0020-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17日16時22分
玉井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世平
謄字第00259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李玉琇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5月25日
面積:**8,67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0地號
合併自:20之4地號
合併自:20-2,20-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0-5、20-6、20-7地號
合併自:0020-0005、0020-0006、0020-000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20-0008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6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6月02日
所有權人:翁明仁
統一編號:-----
住址:-----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權狀字號:109玉地字第00266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4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6月 *****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75*****
098年12月 *****2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08*****
102年09月 *****2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20*****
106年01月 *****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9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玉井區沙子田段0020-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17日16時22分

頁次:000001

玉井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世平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字第002594號

列印人員:李玉琇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5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542.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20-0001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6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6月02日

所有權人:翁明仁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9玉地字第00266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4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6月 *****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75*****

098年12月 *****2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08*****

102年09月 *****2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20*****

106年01月 *****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9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玉井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	翁明仁	住 所				
所 有 人		住 所				
申請日期及 收件字號	98年8月5日 玉土測字042100號	複丈 原因	土地分割			
申請土地坐落	玉井鄉沙子田段					
複 丈 結 果 情 形						
複 丈 前			複 丈 後			
地 號	地目	面 積 (公 頃)	地 號	地目	面 積 (公 頃)	附 註
20-1	旱	1.121300	20-1	旱	0.300000	
			20-7	旱	0.271300	
			20-5	旱	0.270000	區
			20-6	旱	0.280000	特
			合計		1.121300	
備 註						
通知日期及字號	中華民國		98年8月21日		字第 1000 號	
主 任	主任莊瑞西					

第四聯：發交申請人

玉井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	翁明仁	住所	
所有人		住所	
申請日期及 收件字號	98年8月5日 玉土測字042000號	複丈 原因	土地合併
申請土地坐落	玉井鄉沙子田段		

複丈結果情形						
複丈前			複丈後			
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	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	附註
20-1	旱	0.766100	20-1	旱	1.121300	
20-2	旱	0.181100				
20-3	旱	0.174100				
合計		1.121300				

備註

通知日期及字號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 玉土測字 042000 號
主任	主任 莊 瑞 西

09853042100
1003(0)005

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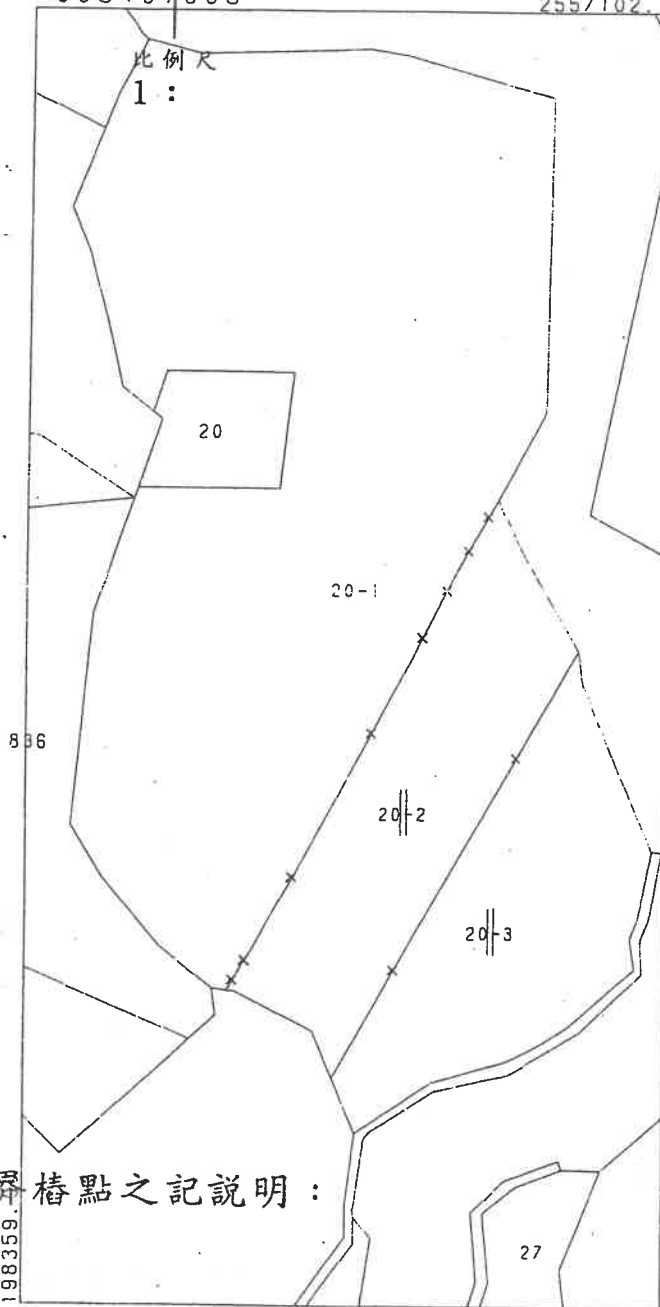


09853042000
1003(0)005

2557102.00

比例尺
1:

198461.00



界 樁點之記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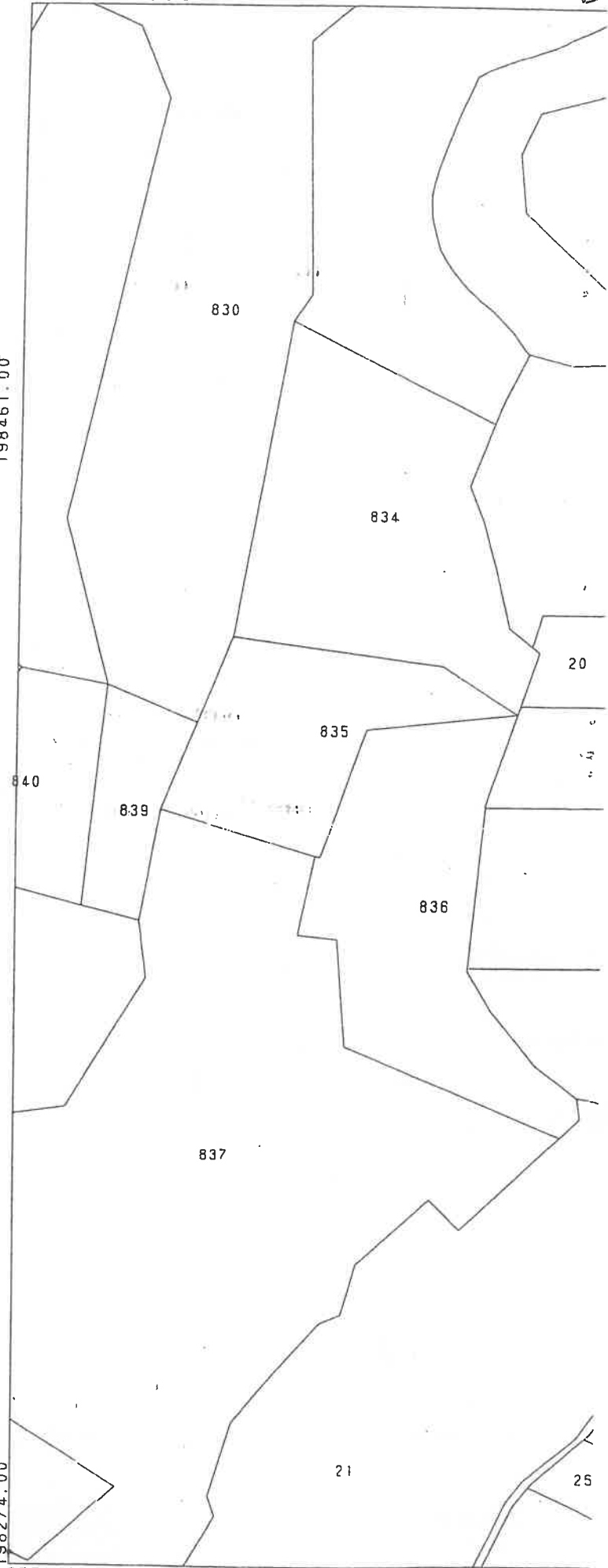
198359.

255689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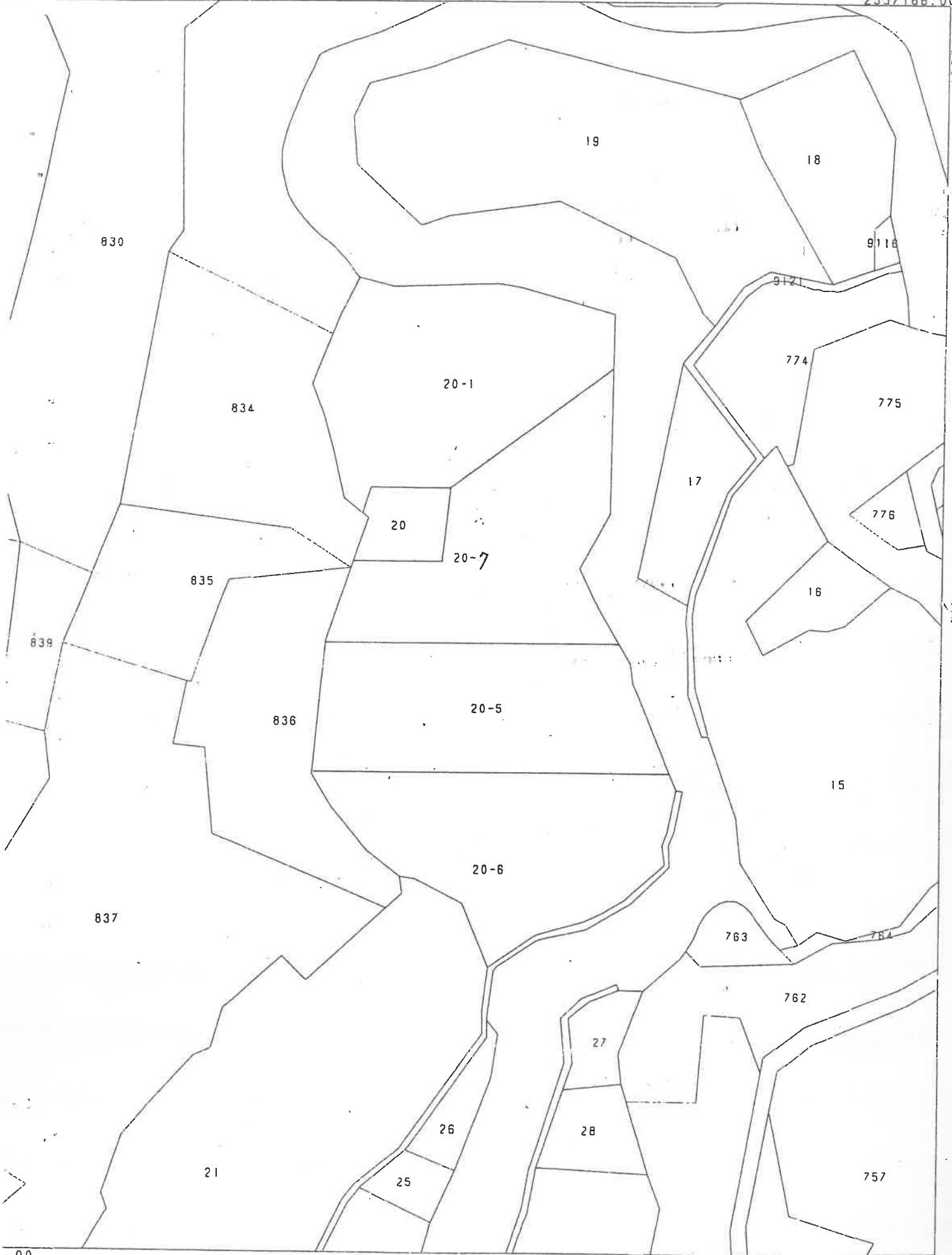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83年8月17日

198274.00

2556854.00



比例



比例尺：1/1200

98年8月17日

地籍圖謄本

玉整騰G2字第003625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玉井區沙子田段，20-8 20-1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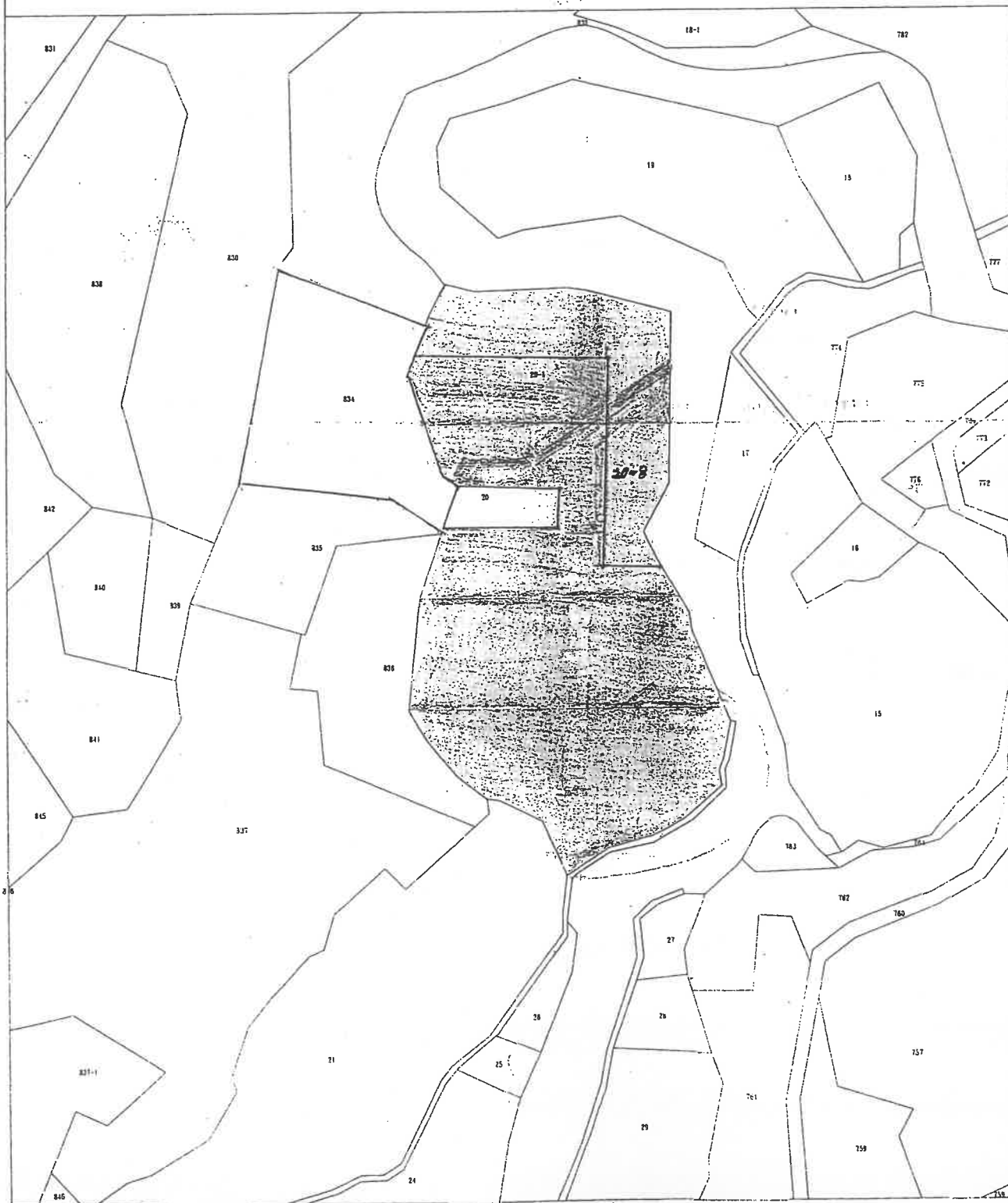
主任：鄭炳源



中華民國 113年06月09日

地籍圖謄本專用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辦 田念弘



比例尺：1/1200

台南縣玉井鄉中正路139號
 電話：(06)574-2216
 傳真：(06)574-4510
 台南縣玉井鄉中華路228號
 中華分部：(06)574-1271
 生鮮超市：(06)574-3799
 傳真：(06)574-6460
 農業生產資材大賣場
 供銷部：(06)574-8551
 傳真：(06)574-5313
 推廣股：(06)574-8553
 網址：www.ycfa.org.tw
 電子信箱：services@ycfa.org.tw

0014702



農分會代號 618-0243 科目 22 帳號 5379-6-0

戶名 翁明仁 先生

匯款帳號：00243221537960



玉井鄉農會
YU-CHING COUNTRY FARMERS' ASSOCIATION



98-U-51-16

※本匯款務必於 15:30 前交付儲匯櫃台辦妥。
 ※本單粗框內各欄位請確實填寫。
 ※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交匯時間： 時 分

0191221

0070040

匯款人自行填寫	解款行 (受款行)	台企南瑛 銀行 分行代號 0500050					匯款額	500,000
	收帳人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多餘空格留右方					匯費	30
	帳號	00562497676					合計	500,030
	戶名	林世陽					玉井郵局(新營分局) 儲匯專櫃專用章 局號 019124-4 97.6.02 陳翠瑛 儲匯專險專用章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大寫) 伍拾萬元整						
	匯款人姓名	薛世強			電話 (務必填寫，行動電話亦可)	06-5746742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匯款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第二聯：匯款人收執

※匯款人請勾選
 如電腦故障或連線
 中斷或不可抗力因
 素致匯款滯留，匯
 款人同意責局：

5801 印 綠	機號	櫃員代號	匯款序號	匯款日期	收款人帳號
	0191241A7	166842 125498	4548812	97/06/02	00000562497676
	匯款金額	解款行	交易序號	匯費	
	000	500,000	台企南瑛	00000690 1	30

停止匯款，電話
 通知本人來局辦
 理。

注意號碼 812 0500050 台企南瑛 06 5742057

待滯留原因消除
 後之當日或次日
 匯款。

1. 請核對電腦印錄匯款金額、收款人帳號及解款行是否正確。
2. 匯款人填寫錯誤，致無法匯達或遺退匯時，所導致之損失，郵局不負責任。
3. 跨行匯款係經由電腦作業匯至他行庫，如機器故障或線路中斷，當日可能無法送達，請見諒。
4. 本聯請匯款人留存，如有查詢、更正、退匯等事宜，請持本聯來局洽辦(辦理更正、退匯請攜帶身分證)。
5. 本筆匯款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匯款(薛世強) 0191221-007004-0 林世陽
 6500.000 (97-06-02)

本匯款務必於 15:30 前交付儲匯櫃台辦妥。
 本單粗框內各欄位請確實填寫。
 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交匯時間： 時 分

匯款人自行填寫	解款行 (受款行)	台灣企銀 銀行南坎 分行代號 0500050					匯款額	929,811				
	收款人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多餘空格留右方					匯費	30				
		帳號	0	0	5	6	2	4	9	7	6	7
	戶名	林世陽					合計	929,841				
匯款金額	新台幣玖拾貳萬玖仟捌佰壹拾壹元整 (大寫) 玖拾貳萬玖仟捌佰壹拾壹元整											
匯款人	姓名	翁明介			電話 (務必填寫，行動電話亦可)			06-5146942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匯款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二聯：匯款人收執

匯款人請勾選
 電腦故障或連線斷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匯款滯留，匯款人同意貴局：

5801 印錄	機號	櫃員代號	匯款序號	匯款日期	收款人帳號
	0191241A8	065431 125498	5143454	97/07/07	00000562497676
	匯款金額	解款行	交易序號	匯費	
	000	929,811	台企南坎	00000112 1	30

停止匯款，電話通知本人來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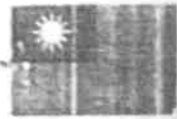
注意：電話 454 0500050 台企南坎 06 5742057

待滯留原因消除後之當日或次日匯款。

- 請核對電腦印錄匯款金額、收款人帳號及解款行是否正確。
- 匯款人填寫錯誤，致無法匯達或遭退匯時，所導致之損失，郵局不負責任。
- 跨行匯款係經由電腦作業匯至他行庫，如機器故障或線路中斷，當日可能無法送達，請見諒。
- 本聯請匯款人留存，如有查詢、更正、退匯等事宜，請持本聯來局洽辦(辦理更正、退匯請攜帶身分證)。
- 本筆匯款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郵政(新州仁) #01912454 - 0063560 @ 929,811 - (97-07-07)

$$\begin{array}{r} 100,000 \\ 929,811 \\ \hline 829,811 \end{array}$$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林 世 陽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統一編號

發證日期 民國99年5月26日 (桃縣) 換發

父 林 字 生 母 林 潘 條 鉗

配偶 梁 瑞 麗 役 別

出生地 臺灣省臺南縣

住址

此影印僅限

證明 林世陽與林

字生為父子關係
用。



0188574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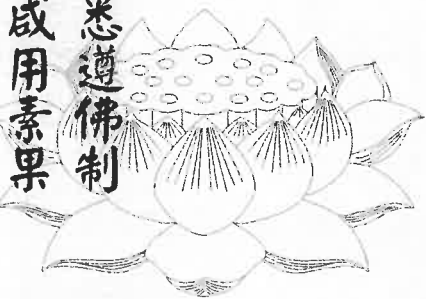


故寶林寺開山住持 釋照雄 大和尚圓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農曆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七時三十分壽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距生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月十二日得年五十五歲俗親眷屬等至誠懇切助念而後親視含殮遵禮成服停柩在玉井寶林寺於民國九十九年元月二日（農曆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在玉井寶林寺設奠家祭依佛化奠祭啟建淨業道場莊嚴佛事九時三十分舉行公祭奠禮儀式後隨即發引柳營鄉祿園火化場昇化 叨 在

鄉學寅世戚友

誼 念佛迴向

寒家務喪悉遵佛制
荐食宴席咸用素果



台南縣玉井鄉寶林寺信徒名冊

中華民國96年4月22日

負責人：翁明仁



編號	信徒姓名	法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加入年月日
1	翁明仁	釋果一	男			90.10.31
2	翁老金		男			90.10.31
3	鄭翁月香		女			90.10.31
4	蔡雅嫻		女			90.10.31
5	黃瑞民		男			90.10.31
6	蔡耀燦		男			90.10.31
7	徐靖雅		女			90.10.31
8	徐詩景		女			90.10.31
9	黃慶財		男			90.10.31
10	王麗貞		女			90.10.31

編號	信徒姓名	法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加入年月日
11	謝玉麗		女			90.10.31
12	釋照雄	釋照雄	男			96.4.22
13	蘇月霞	釋度清	女			96.4.22
14	楊麗珠	釋延慧	女			96.4.22
15	張勝英	釋自慧	女			96.4.22
16	曾洋子	釋常德	女			96.4.22
	以下空白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承買人 **翁明仁**
 出賣人 **林世陽**

以下簡稱為
 甲方
 乙方

茲因不動產買賣事宜雙方協議同意訂立買賣各條款如左：

第壹條：乙方所有左列不動產同意出賣予甲方屬實

鄉鎮區	段	小段地	號地目等	則面	積(公頃)	出賣權利範圍	備註
五	井	沙	田	20	20	20	全
20	3	2	1	15	0	0	全
1	7	4	1	7	6	6	全
1	1	1	1	1	1	1	全
1	1	1	1	1	1	1	全

第貳條：本件買賣總金額：新台幣 **叁佰萬** 元整對於本件買賣金額甲方應支付予乙方其付款方法如次

交付次數	交付年月日	金額	備註
第壹期	民國 6 月 29 日	新臺幣 伍拾萬 元正	尾款俟土地登記完竣後
第貳期	民國 6 月 26 日	新臺幣 貳佰伍拾萬 元正	尾款俟土地登記完竣後
第參期	民國 6 月 26 日	新臺幣 元正	尾款俟土地登記完竣後

「甲方若以支票方法付款倘支票全部或一部份不能兌現時視為違約如有違約者對於本件買賣全部註銷甲方所付款項全部由乙無條件沒收」

- 第參條：本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乙印鑑證明書二份，最近地價稅繳納收據，土地所有權狀，戶籍謄本一份，備齊交付與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登記代理人。
- 第肆條：本約不動產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移交與甲方為管業。土地登記完竣後尾款全部付清交付甲方。
- 第伍條：本約不動產確係乙方所有，乙方保證產權一清二楚來歷清白，若有任何產權糾紛或債務瓜葛，均由乙方負責理清，不得連累甲方，若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願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 第陸條：本約不動產移交之日以前，若有應繳而未繳之稅捐費用，悉由乙方負責繳清，移交之日以後，悉由甲方負擔。
- 第柒條：本約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其土地增值稅由 40% 方負擔，房屋契稅、鑑證費由 40% 方負擔。至於登記費用由 40% 方負責。
- 第捌條：買賣印花稅由 40% 方負責，代辦費依照一般慣例。乙方贈與契稅由甲方負擔。
- 第玖條：本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乙方同意甲方自由指定自己以外之名義人為權利人。
- 第拾條：本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需乙方補印或補辦證件時，乙方應無條件照辦。不得藉詞刁難或要求任何其他條件之補償。
- 第拾壹條：本約甲乙雙方，應忠誠履約，若甲方違約，所付款項全部由乙無條件沒收，如乙方違約，所收款項全部，應於違約日起拾天內加倍退還予甲方，雙方各無異議。
- 第拾貳條：本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現行有關法令規定及一般社會慣例處理。
- 第拾參條：本約自簽訂日起生效，至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完畢並付清尾款止失效，右記條件係雙方自願所為之意思表示日後永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契約同文乙式造成兩份各執壹份存後印為據，印花稅各自貼。

立契約書人甲方 **翁明仁**
 住 址
 身份證統一號碼
 立契約書人乙方 **林世陽**
 住 址
 身份證統一號碼
 見證人即介紹人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影本與正本相符